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 47 号山科智慧园 B 座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 议案 2 和议案 3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议案 1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为 1 名，故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00-17:00；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8 月 20 日前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 seckdm@163.com，主题注明“山科智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 47 号山科智慧园 B 座。

4、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妙女

联系电话：0571-87203681

电子邮箱：seckdm@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 47 号山科智慧园

6、注意事项

会议预计 1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0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97”，投票简称为“山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